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62024HY011244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638号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华南农业大学 |
| 建设项目名称 | 华南农业大学校医院工程 项目代码：2020-440106-83-03-061247 |
| 建设位置 | 天河区五山街道华南农业大学 |
| 建设规模 | 华南农业大学校医院工程（设备房），总建筑面积：413.74平方米，地上1层：413.74平方米，华南农业大学校医院工程（发热门诊楼），总建筑面积：299.46平方米，地上1层：299.46平方米，华南农业大学校医院工程（门诊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0971.93平方米，地上6层：9200.61平方米，地下1层：1771.32平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994号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2021)放32B137/(2024)复32B09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该项目核发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出具了情况说明，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9日